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定期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5年8月28日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定期）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公司各位监事、合规总监及董事会秘书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屈艳萍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其中1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合规总监梁世鹏、董事会秘书刘冰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<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1.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；
- 2.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- 3.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<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<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外，本次监事会听取了审计总部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